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3.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49元/股-49.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4元/股,最低价为4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重大决议事项。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0人,代表股份149,837,7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7,829,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008,4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20,361,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5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2,008,4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803,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5%;反对1,03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2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7%;反对1,03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罗文俊、程宇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构成: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程士国;委员:副董事长何兴龙、董事唐考林、独立董事杨继伟、马红红。

2.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马福斌;委员:副董事长何兴龙、独立董事程士国、马红红、杨继伟。

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4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 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获得核准批复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后续正式投资建设前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日前取得了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惠天热电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沈发改核字[2026]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代码:2507-210100-04-01-974053

3.项目建设地点:沈阳市法库境内。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安装25台单机容量8.35兆瓦及1台单机容量7.95兆瓦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220千伏升压站1座。

5.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94829.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1.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7万股-44.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306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0人,代表股份149,837,7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7,829,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008,4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20,361,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5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2,008,4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803,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5%;反对1,03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2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7%;反对1,03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罗文俊、程宇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破产法》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庭外重组的意向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于2026年7月23日才能统计完成,公司据此披露本次进展公告。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妥善解决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由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重组清算组担任龙大美食预重整/重组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裁定书【(2026)06破申(预)1号】、裁定书【(2026)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有效报名信息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共有24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有效报名信息。

目前,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仍在有序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1亿元,票面利率为1.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3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6,109,589.04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分配比例: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8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3,120	22.24	25,887,839	22.44	26,112,558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22,298	77.76	89,497,579	77.56	89,272,860	77.37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于市场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3,548.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224.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 and 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未获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未获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爱科